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建議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有條件地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該等承授人授出合共98,000,000份購股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承授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事項後，方可作實。而向其他承授董事及其他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事項後，方可作實。

為促成向該等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及為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建議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限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向該等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及建議更新事項之詳細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有條件地議決，向下列承授執行董事及其他承授董事授出合共45,000,000份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授出 購股權之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黃家華	主席兼執行董事	15,000,000	1.15%
康仕龍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15,000,000	1.15%
劉允培	非執行董事	5,000,000	0.38%
羅頌霖	非執行董事	5,000,000	0.38%
鄺旭立	非執行董事	2,000,000	0.15%
周志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0.08%
梅大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0.08%
譚澤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0.08%
	合計	<u>45,000,000</u>	<u>3.45%</u>

於同一日，董事會亦有條件地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他承授人授出合共53,000,000份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7%）。

概無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士。

向所有該等承授人（包括承授執行董事、其他承授董事及其他承授人）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合共98,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0.26港元，亦即：(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26港元；(ii)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2394港元；及(iii)每股股份之面值0.01港元，三者當中之最高價格

股份在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0.26港元
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購股權之有效期間： 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先決條件： 向承授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事項後，方可作實

向其他承授董事及其他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事項後，方可作實

由於現有計劃授權上限之餘額不足以向該等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因此，董事會議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敦請股東批准建議更新事項。此外，由於向每名承授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向每名承授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向承授執行董事及其他承授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已就向其本人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批准。

建議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

現有計劃授權上限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更新，其使本公司有權授出可認購最多66,2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按照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39,000,000份購股權，佔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58.88%。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可予授出之餘下27,240,000份購股權，乃不足以建議向該等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為促成向該等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及為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建議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限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董事會相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以使可進一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藉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對彼等之貢獻予以肯定，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在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購股權計劃之新限額(如蒙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將為130,369,600股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向該等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及建議更新事項之詳細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承授執行董事」	指	黃家華先生及康仕龍先生，兩人均為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購股權之執行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而建議向彼等授出購股權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事項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i)向承授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及(ii)建議更新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權享有購股權之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是否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亦不論其獨立與否)、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顧問或諮詢人(不論以僱用或合約或榮譽或其他形式擔任，亦不論有否受薪)、或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貨物及/或服務之供應商、或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之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現有計劃授權上限」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經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其載有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最高數目，即於該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承授人」	指	承授執行董事、其他承授董事及其他承授人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承授執行董事及承授執行董事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其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依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其他承授董事」	指	劉允培、羅頌霖、鄺旭立、周志輝、梅大強及譚澤之，全部均為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購股權之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而建議向彼等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事項後，方可作實
「其他承授人」	指	承授執行董事及其他承授董事以外之承授人，全部均為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而建議向彼等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事項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新事項」	指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即香港當其時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及康仕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鄺旭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大強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mf noodle.com。